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文件

闽财社指〔2024〕89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为帮助你市、县（区）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县（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____万元（见附件1），待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应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号）和《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21〕15号）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使用该专项资金，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各地要积极筹措资金，跟进监督项目进度，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请将此款收入列入2025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第1100231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第2130599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

二、下达至市本级的补助资金640万元，其中140万元用于开展老区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500万元（三明、龙岩各250万元）用于支持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请三明、龙岩两地及时细化分配方案，做好资金对下转移支付工作。

三、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

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督，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根据 2025 年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见附件 2）和补助你市、县（区）资金额度，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6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县（市、区）	合计
合计	2000
福州小计	110
福州市本级	10
晋安区	10
闽侯县	10
连江县	25
罗源县	25
闽清县	15
永泰县	15
莆田小计	105
莆田市本级	10
城厢区	10
涵江区	20
荔城区	15
秀屿区	15
仙游县	25
北岸开发区	10
三明小计	470
三明市本级	280
沙县区	15

县（市、区）	合计
明溪县	20
清流县	20
宁化县	30
大田县	15
尤溪县	10
将乐县	20
泰宁县	25
建宁县	20
永安市	15
泉州小计	145
泉州市本级	10
泉港区	10
惠安县	10
安溪县	40
永春县	25
德化县	25
晋江市	10
南安市	15
漳州小计	140
漳州市本级	10
芗城区	10
龙海区	10
长泰区	10

县（市、区）	合计
云霄县	15
漳浦县	15
诏安县	20
南靖县	15
平和县	20
华安县	15
南平小计	220
南平市本级	45
延平区	15
建阳区	20
顺昌县	15
浦城县	20
光泽县	20
松溪县	20
政和县	20
邵武市	10
武夷山市	20
建瓯市	15
龙岩小计	500
龙岩市本级	265
新罗区	35
永定区	25
长汀县	30

县（市、区）	合计
上杭县	65
武平县	25
连城县	30
漳平市	25
宁德小计	295
宁德市本级	10
蕉城区	30
霞浦县	55
古田县	25
屏南县	25
寿宁县	30
周宁县	25
柘荣县	25
福安市	45
福鼎市	25
平潭综合实验区小计	15
平潭综合实验区	15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		福建省民政厅								补助 区域		各市、县(区)民政局(不含厦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p>总体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产业，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高老区人民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p>													
		区域目标值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资金 控制率	根据《预算法》，反映补助资金投入控制情况。计算方法：实际投入资金/预算金额×100%。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资金补助 项目个数	福州	莆田	三明	泉州	漳州	南平	龙岩	宁德	平潭		
			≤100%	≥8个	≤100%	≥14个	≤100%	≥25个	≤100%	≥31个	≤100%		
			≥7个	≥8个	≥33个	≥14个	≥13个	≥25个	≥43个	≥31个	≥1个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项目验收 合格率	根据资金管理办，应当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该指标反映项目完工后的验收合格情况。计算方法：当年验收合格项目数量/当年验收项目数量×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产出 指标	时效 指标	项目当年 完工率	根据资金管理办，应当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指标反映资金补助的项目数量占项目总数的比例。计算方法：当年完工项目数/当年补助项目数×10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惠及老区 人口数量	根据资金管理办，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因此项目应当使老区人民受益。该指标反映通过资金补助项目受益的老区人口数量。										
			≥0.75 万人	≥2万人	≥1.4万 人	≥3.3万 人	≥1.3万 人	≥1.7万 人	≥2.2万 人	≥3.3万 人	≥0.05 万人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补助资金惠及 老区县占所有 老区县的比 例	根据资金管理办，资金用于补助我省老区苏区。该指标反映资金补助的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覆盖的老区县占全省老区苏区县的比例。计算方法：（建设项目覆盖的老区县/老区县总数69个）×100%。										
			≥70%	≥85%	≥85%	≥80%	≥80%	≥90%	90%	≥90%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 满意度	该指标反映老区群众对当年资金补助的老区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的满意情况。计算方法：分发调查问卷随机抽查补助地区，问卷设置5个满意度梯度，取“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的问卷数量占收回有效问卷数量的比例计算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满意度。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绩效目标指标													